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EC 法规 1907/2006 (REACH) 和 1272/2008 (CLP)

第 1 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1.1 产品标识

商品名

**VICOTE™分散乳液：
F805; F807BLK; F808; F809 F810BLK; F815**

1.2 其它标识方式

CAS 编号

不适用。

EC 编号

不适用。

REACH 注册号

不适用。

1.3 化学品的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确定用途

该物质通常用于涂层。

1.4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中列出的供应商的详细信息

1.4.1 制造商详细信息

企业标识

Victrex Manufacturing Ltd.
Hillhouse International, Thornton-Cleveleys
Lancashire, UK - FY5 4QD

电话

+ 44 (0) 1253 897700

传真：

+ 44 (0) 1253 897701

电子邮箱（主管人员）

RAPS@victrex.com

1.4.2 以下仅为代表处详细信息

企业标识

Stewardship Chemicals 40,
Długosza 67,
43-188 Orzesze,
Poland

电话：

+48 501168430

电子邮箱（主管人员）

pawelskiba@stewardshipsolutions.eu

1.4.3 地区进口商地址

有关地区进口商/供应商信息，请参见第 16 节

1.5 应急咨询电话

应急电话

+ 44 (0) 1253 897754 – 英国（24/7）
工作时间 09:00-17:00（周一至周五）
+(49) 6192 964 900 - 欧洲
+(1) 484 342 6001 – 美国
+86-21-6113 6900 - 中国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2.1 物质或混合物分类

2.1.1 法规 (EC) 编号 1272/2008 (CLP). H318: 引起严重眼睛损伤。

2.2 标签要素 (GHS)

GHS 产品标识符
危险象形图

根据法规 (EC) 编号 1272/2008 (CLP)
VICOTE™分散乳液



警示词
危险性说明

危险。
引起严重眼睛损伤。

防范说明

穿戴防护手套/防护服/护目用具/防护面罩。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数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取出, 应将其取出。继续冲洗。
立即致电中毒控制中心或联系医生/医师。

2.3 其它危险

未被分类为 PBT 或 vPvB。

根据 REACH 第 57 (f) 条、委员会委托 2017/2100 号条例 (EU) 或委员会 2018/605 号条例 (EU), PEEK 聚合物中不存在含量 $\geq 0.1\%$ 且被认定具有内分泌干扰特性的成分。

无爆炸性

2.4 其它信息

无。

第 3 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3.1 物质

分散乳液牌号基于聚醚醚酮 (PEEK) 聚合物 (CAS 号 29658-26-2 或 31694-16-3)。

含有作为添加剂的聚四氟乙烯 (PTFE) 聚合物 (CAS 号 9002-84-0) 和/或 PFA 聚合物 (CAS 号 26655-00-5)。

依据法规 (EC) 第 1272/2008 号[CLP]进行分类:

有害成分	%W/W	EC 编号	CAS 编号	REACH 注册号	危险性说明
多库酯钠	<6%	209-406-4	577-11-7	01-2119491296-29-0000	H315/H318
乙醇	<1%	200-578-6	64-17-5	无	H225
氨基醚	<1%	203-815-1	110-91-8	无	H226/H302/H312/H314/ H332
2-(2-丁氧基乙氧基)乙醇	<2%	203-961-6	112-34-5	01-2119475104-44-0000	H319

产品的完整成分为机密信息

3.2 其他信息

有害警示语（H/P）的全称请参见第16节。

VICOTE™分散乳液 F805、F807BLK、F808、F809 和 F810BLK 和 F815 含有<40%的合成聚合物微粒*（定义参见第1907/2006号法规（EC）附录 XVII 第78条）。

*聚醚醚酮（PEEK）聚合物（CAS号29658-26-2或31694-16-3）与PFA聚合物（CAS号26655-00-5）和/或聚四氟乙烯（PTFE）聚合物（CAS号9002-84-0）

第4部分：急救措施



4.1 急救措施的描述

吸入	立即转移至新鲜空气处。如果出现呼吸困难，将伤者移至新鲜空气处，并以适合呼吸的姿势保持休息。请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	接触皮肤后，立即使用大量清水冲洗。脱下受污染衣物，用大量水清洗所有受影响区域。
眼睛接触	保持眼睑睁开，同时用水冲洗眼部至少2分钟。
食入	如吞咽：立即致电中毒控制中心或联系医生/医师。

4.2 主要症状和效应（包括急性和迟发性效应）

不太可能需要，但必要时请对症治疗。

4.3 需要立即就医和接受特殊治疗的指征

不太可能需要，但必要时请对症治疗。

第5部分：消防措施

5.1 灭火剂

适用灭火剂	如发生火灾，使用水喷雾、泡沫、干粉或CO2灭火。
不适用的灭火剂	无。



- 5.2 物质或混合物引起的特殊危险 如发生火灾，可释放以下产物：碳氧化物。
- 5.3 对消防员的建议 如有火情，应佩戴自给式呼吸装置、穿戴合适的防护服。
- 5.4 其他 根据官方规定处理受污染的消防水。

第 6 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 6.1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设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避免吸入和接触眼睛或皮肤。确保充分通风，以去除蒸汽、烟雾、灰尘等。
- 6.2 环境保护措施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防止表面和地下水渗透，以及地面渗透。
本产品含有经修订的法规（EU）2023/2055 所涵盖的合成聚合物微粒。
所供应的合成聚合物微粒需符合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1907/2006 号法规（EC）附录 XVII 第 78 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 6.3 收容和清除方法及使用的材料 使用惰性吸收性材料覆盖溢出物。清扫并铲入废物桶或塑料袋中。
- 6.4 请参考其它章节 见第 8、第 13 部分
- 6.5 其它信息 无。

第 7 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 7.1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一般化学品操作处置的卫生措施适用。由于存在 PTFE，这一点尤为重要。遵守标签和使用说明书上的指示。避免可能形成分解产物的条件。使用时，请勿吸烟。工作室内禁止饮食、吸烟及存放食物。避免积尘。在工作场所或所需处理机器上进行局部排气通风。
注：爆炸性粉尘危险

必须避免烟草制品污染。“聚合物烟雾热”与吸食受污染的烟草制品尤其相关。该疾病的主要表现为患者在发生接触后几小时后会呈现类似流感的症状，持续长达 48 小时。
PTFE 在 260°C 以上时分解地非常缓慢，在 360°C 以上时分解速度迅速提升。在高于以上温度下加工会产生一系列高毒性和腐蚀性产物，因此不建议在不使用 LEV 的情况下进行加工。



机器清洁（清洗）：高温下使用其他聚合物（例如聚乙烯）进行清洗可能会有危险。也可能发生自燃。建议局部排气通风。应查看与待使用的清洗材料相关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更多信息可从 Victrex 网站 www.victrex.com 获取。

- 7.2 安全储存的条件（包括适合的储存条件和不适合的储存条件）** 远离明火和热表面。保持容器密闭并干燥。
- 存储温度 储存在室温下。
- 储存寿命 开封后 1 年
- 不相容的物质 未知

- 7.3 特定最终用途** 涂层

第 8 部分：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

- 8.1 控制参数** 确保通风充分。
- 8.1.1 职业接触限值** 无。

物质。	CAS 编号	LTEL (8 hr TWA ppm)	LTEL (8 hr TWA mg/m³)	STEL (ppm)	STEL (mg/m³)	注释：
粉尘。（一般粉尘限值）	-	-	10			可吸入粉尘
			4			呼吸性粉尘。

- 8.1.2 生物限值** 无

8.1.3 PNEC 和 DNEL

推导无效应水平（DNEL）

表面活性剂

工业	经皮	31.3	mg/kg/天	长期，全身效应
工业	吸入	44.1	mg/m³	长期，全身效应
职业	经皮	18.8	mg/kg/天	长期，全身效应
职业	吸入	13	mg/m³	长期，全身效应
职业	经口	18.8	mg/天	长期，全身效应

预测无效应浓度（PNEC）

表面活性剂

淡水	0.0066	mg/L
海水	0.0007	mg/L
间歇性排放水	0.066	mg/L



沉积物	0.653	mg/kg
土壤	0.138	mg/kg
STP	122	mg/L

8.2 接触控制

8.2.1 适合的工程控制

在工作场所或所需处理机器上进行局部排气通风。

8.2.2 个体防护装备

眼睛/面部防护



带侧边防护的护目用具 (EN 166)

避免与眼睛接触。 应提供用于眼部和皮肤清洁的清洗设施/水。

皮肤防护 (手部防护/其他)



防渗手套。塑料或合成橡胶手套。关于手部防护的其他信息 - 未进行试验。

呼吸系统防护



需要在通风不充分的工作场所和喷涂过程中进行呼吸系统防护。

8.2.3 环境接触控制

无特殊要求。

第9部分：理化特性护

9.1 基本理化特性信息

外观与性状	液体
颜色。	牌号： F 805； F808； F809； F815（白色）； F807BLK； F810BLK（黑色）
气味	无味
气味阈值 (ppm)	未知
pH 值	未知
熔点 (°C)	343°C (干燥品)
沸点/沸程 (°C)：	未知。
闪点 (°C)	未知。
蒸发速率	未知。
易燃性 (固体、气体)	未知
爆炸极限范围	未知
蒸汽压 (Pascal)	未知
蒸汽密度 (空气以 1 计)	未知。
堆密度 (g/mL)	未知
溶解性 (水)	未知
溶解性 (其他)	未知



分配系数（正辛醇/水）	未知
自燃点（°C）	595°C
分解温度（°C）	未知
粘度（mPa·s）	未知
运动粘度（mm ² /s）	不适用
微粒特征	不适用

制造工艺未生成“纳米微粒”或“纳米材料”物质（根据欧盟委员会建议 2022/3689/EU 中的定义），也未将其有意添加到上述 Victrex 牌号中。

9.2	其他信息	无
9.2.1	有关物理危害类别的信息	
	爆炸性	无爆炸性。

第 10 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性

10.1	反应性	在正常条件下保持稳定。
10.2	化学稳定性	在正常条件下保持稳定。
10.3	可能发生的危险反应	未知
10.4	应避免的条件	在正常条件下保持稳定。 静电荷（干燥品）
10.5	不相容的物质	浓硫酸
10.6	危险的分解产物	发光和燃烧时会产生 CO/CO ₂ （碳氧化物）

第 11 部分：毒理学信息

11.1	法规（EC）第 1272/2008 号中定义的危害类别信息	
11.1.1	物质	
	急性毒性	
	食入	未分类
	吸入	未分类
	皮肤接触	未分类
	眼睛接触	未分类
	危险标签	未知
	皮肤刺激/腐蚀	未分类
	严重眼睛损伤/刺激	引起严重眼睛损伤
	呼吸或皮肤过敏	未分类
	致突变性	未分类
	致癌性	未分类
	生殖毒性	未分类
	STOT - 一次性接触	未分类
	STOT - 反复接触	未分类



吸入危害	未分类
11.1.2 混合物	
急性毒性	
食入	未分类。
吸入	未分类。
皮肤接触	未分类。
眼睛接触	未分类。
皮肤刺激/腐蚀	未分类。
严重眼睛损伤/刺激	引起严重眼睛损伤。
呼吸或皮肤过敏	未分类。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未分类。
致癌性	未分类。
生殖毒性	未分类。
STOT - 一次性接触	未分类。
STOT - 反复接触	未分类。
吸入危害	未分类。
11.2 无其他危险信息	无
11.2.1 内分泌干扰特性	根据 REACH 第 57 (f) 条、委员会委托 2017/2100 号条例 (EU) 或委员会 2018/605 号条例 (EU), PEEK 聚合物中不存在含量 \geq 0.1%且被认定具有内分泌干扰特性的成分。
11.2.2 其他信息	无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12.1 毒性	对水生生物具有低毒性。
表面活性剂	鱼类 LC50 20-40 mg/L 虹鳟鱼 (96 小时) LC50 37 mg/L 蓝鳃太阳鱼 (96 小时) LC50 <24mg/L 虹鳟鱼 (96 小时)
	水蚤 EC50 36 mg/L 大型蚤 (48 小时)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未确定
12.3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未确定
12.4 土壤中的迁移性	未确定
12.5 PBT 和 vPvB 的评估结果	未被分类为 PBT 或 vPvB。
12.6 内分泌干扰特性	根据 REACH 第 57 (f) 条、委员会委托 2017/2100 号条例 (EU) 或委员会 2018/605 号条例 (EU), PEEK 聚合物中不存在含量 \geq 0.1%且被认定具有内分泌干扰特性的成分。



12.7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预期无

第 13 部分：废弃处置

- 13.1 废弃处置方法** 处置应符合当地、地区、州或国家法律的规定。
- 13.2 其它信息** 欧洲废物代码是基于产品预定用途的建议性分类。当在特定情况下用于其他用途和应用时，可为产品分配其他废物代码。
07 02 13 - 塑料废物，07 02 99 - 未另作规定的废物。
本产品含有经修订的法规（EU）2023/2055 所涵盖的合成聚合物微粒。
所供应的合成聚合物微粒需符合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1907/2006 号法规（EC）附录 XVII 第 78 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应采取措施，防止合成聚合物微粒被释放到环境中。
立即清扫溢出物并转移至容器中进行处置。请勿将废物排放至下水道。

第 14 部分：运输信息

- 14.1 陆运（ADR/RID）**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 未按照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进行分类。
正式运输名称
- 14.2 海运（IMDG）**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
正式运输名称
- 14.3 空运（ICAO/IATA）**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
正式运输名称
- 14.4 根据 MARPOL73/78 附录 II 和 IBC 规范进行散货运输**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15.1 针对物质或混合物的安全、卫生和环境法规/法律

根据 (EC) 第 1272/2008 号法规贴标
危险象形图



危险性说明

引起严重眼睛损伤。

防范说明

穿戴防护手套/防护服/护目用具/防护面罩。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数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取出, 应将其取出。继续冲洗。立即致电中毒控制中心或联系医生/医师。

15.1.1 EU 法规

使用授权和/或限制

2-(2-丁氧基乙氧基)乙醇

CAS 号: 112-34-5; EC 编号 203-961-6。

REACH 限制 (附录 XVII) - 不得以等于或大于 3% (按重量计) 的浓度投放市场。

本产品含有经修订的法规 (EU) 2023/2055 所涵盖的合成聚合物微粒。

所供应的合成聚合物微粒需符合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1907/2006 号法规 (EC) 附录 XVII 第 78 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15.1.2 国家法规

无

15.2 化学品安全评估

与本材料无关。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以下章节包含修订或新声明: 根据法规 (EU) 2020/878 和 (EU) 2023/2055 进行更新

说明

LTEL	长期接触限值
STEL	短期接触限值
STOT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DNEL	推导无效应水平
PNEL	预测无效应浓度



参考: 工作场所暴露限值 (UK HSE EH40)

风险术语和安全术语: 无

危险性说明和防范声明:

- H318: 引起严重眼睛损伤。
- H315: 引起皮肤刺激。
- H225: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汽。
- H226: 易燃液体和蒸汽。
- H302: 吞咽有害。
- H312: 接触皮肤有害。
- H314: 引起严重皮肤灼伤和眼睛损伤。
- H332: 吸入有害。
- H319: 引起严重眼睛刺激

防范说明

- P280: 穿戴防护性手套/防护服/护目用具/面部防护用品。
-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数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取出, 应将其取出。继续冲洗。
- P310: 立即致电中毒控制中心或联系医生/医师。

培训建议: www.victrex.com

其它信息

由 Victrex Manufacturing Ltd 根据获得 ISO 9001 批准的质量体系在英国生产。

有关本 MSDS 的最新副本, 请访问我们的网站: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 Victrex](#)

关于 VICTREX 聚合物的特性、加工及其应用的其它信息, 可登陆 www.victrex.com 查询。

这些详细信息适用于交付时的产品。

此处声明旨在描述相关产品的必要安全预防措施 - 这些内容并不对产品特性作出绝对保证 - 而仅是基于我们当前所掌握的最新知识。

地区进口商地址

Victrex USA, Inc.

300 Conshohocken State Road
Suite 120
West Conshohocken
PA, 19428 USA
电话: +(1) 484 342 6001

Victrex Europa GmbH

Langgasse 16
65719 Hofheim/Ts.
Germany
电话: +(49) 6192 964900

Victrex Japan Inc.

Mita Kokusai Building Annex
1-4-28, Mita, Minato-ku
Tokyo
108-0073 Japan
电话: [+81 3 5427 4650](tel:+81354274650)

**威格斯高性能材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颛兴路, 1688号, G栋B
莘庄工业区,
上海市 201108,
中国
电话: +86-21-6113 6900

**Victrex 中国香港
(区域办事处)**

2219室
都会大厦
都会道10号
红磡, 九龙
中国香港
中国特别行政区
电话: +852 2366 1357

Victrex 中国台湾

12F, 101号,
松仁路,
信义区
台北市 110
中国台湾
电话: +886-987118240

SDS 编制日期: 2025年3月7日

更新自 SDS 修订版: 2023年12月19日

Victrex 全球工厂

本信息“按原样”提供。预期不作为建议。使用本产品的风险由客户/用户承担。客户/用户有责任在每种特定应用中对产品进行全面试验,以确定每种最终用途下产品、器械或其他应用的性能、有效性和安全性,以及是否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标准。提及某种产品并不代表其一定有售。Victrex 保留修改产品、数据表、质量标准和包装的权利。**Victrex 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对特定用途适用性或不侵犯知识产权的任何保证),并且不对与客户/用户使用或依赖本信息相关的任何性质的损失或损害(无论是如何引起的)负责,但任何法律无法排除或限制的责任除外。**可随时修改或撤回本文件,无需通知客户/用户。

Victrex Manufacturing Limited (或 Victrex group 的其他成员)是本文件中所有知识产权的所有者或许可方,包括以下商标: Victrex、INVIBIO、JUVORA、APTIV、450G、PEEK-OPTIMA、SHAPING FUTURE PERFORMANCE、LMPAEK、TRIANGLE (器械)。所有权利均受知识产权保护,包括相关国家和国际知识产权法律和条约规定的版权。保留所有权利。版权所有©Victrex Manufacturing Limited 2025。